

## 繼承人同意代領退稅支票切結書

茲因受退稅人王○○已死亡，其105年溢繳地價稅退稅金額1,234元，經全體法定繼承人（詳如下繼承系統表，全體繼承人具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同意由王□□代表領取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申請繼承人：王□□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B111111111

地址：500 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

行動電話：0900-000000

市話：04-7239131

### 繼承系統表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王○○依民法第1138、1139、1140條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死亡日期	
被繼承人	<u>王○○</u>	<u>35.1.1</u>	<u>A111111111</u>	<u>105.7.1</u>	
順位	稱謂	繼承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蓋章
配偶					
第一順位	長子	<u>王□□</u>	<u>55.12.1</u>	<u>B111111111</u>	
	次子				
	三子				
	四子				
	長女				
第二順位	父母				
	第三順位	兄弟			
		姐妹			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